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政府 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 GZWH-2023-2245

项目名称: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首届贵州科技节“院士专家贵州行”活动项目

甲方：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科学路 16 号

邮政编码：550002

电话：0851-85810900

传真：0851-85810900

联系人：任圆

乙方：贵州省科技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科学路 16 号

邮政编码：550002

电话：0851-85810094

传真：0851-85810094

联系人：周微粒

根据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对甲方委托进行的《贵州省科学技术厅首届贵州科技节“院士专家贵州行”活动项目》（项目编号：GZWH-2023-2245）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作为本项目服务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编号：卫虹通[2023]224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约定条款。

一、服务及内容目标

在甲方指导下，乙方按照以下内容及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具体包括：

（一）开展院士专家邀请工作，根据需要对接邀请院士专家。主要采取以下方式邀请院士专家：一是依托省内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积极对接邀请与其开展合作的

院士专家；二是对接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有关部门，恳请出面协调邀请有关院士；三是对接与省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省外高校、科研院所，恳请协调邀请本单位院士专家。邀请院士专家人数不少于 20 人。

（二）制定院士专家行程方案。确定参加科技节的院士专家名单后，以充分发挥院士专家作用为出发点，综合科技节重要活动安排、院士专家个人安排等情况，采取“一对一”的方式，为每名院士专家制定个人行程，既要优先保障参加科技节开幕式等重要活动，又要采取多种方式引导院士专家到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学术交流和项目对接等活动。

（三）组织院士专家参加活动。院士专家报到、入住酒店；院士专家参加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会见并餐叙；院士专家参加科技节开幕式；院士专家分别参加各自邀请单位组织安排的交流活动，其中，邀请单位是企业的，合并开展院士、专家团队企业行活动；组织院士专家参加省科技厅举办的“贵州省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四）收集“院士专家贵州行”活动成果。逐一收集院士专家来黔开展活动后的成果，总结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二、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监督，对乙方可以提出意见建议及调整通知；
2. 甲方指导、监督乙方完成活动承办工作；
4.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费用标准支付乙方承办活动服务的费用；
5.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求，视情况对乙方在活动承办过程中面临的重大问题给予协调解决。

（二）乙方

1. 乙方按照与甲方相关部门认定的方案，开展活动承办工作；
2.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派具有相关管理及服务经验的人员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
3. 乙方不得受其他单位和个人主观意愿的影响而弄虚作假，不得借任何名义另行收取专家咨询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4. 乙方需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及考核。

三、费用标准、结算方式及服务期限

（一）费用标准：根据服务工作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为¥1370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元整）。本合同总金额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履行合同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供乙方包干使用，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结算方式（费用支付方式和条件）：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总额，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且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贵州省科技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贵阳富水路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1799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纳税人识别号：1152000000939021X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明支行

账 号：2402004809008834735

(三) 服务期限：2023 年 8 月至 12 月，直到活动各项工作结束时止。

四、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及目标，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依据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五、审核与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承办总结报告 3 个工作日内验收，逾期不验收视为乙方已按本合同高标准圆满完成了承办工作。

六、信息保密

(一)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明确要求需要保密的与承办活动有关的任何信息。如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相关损失，并承担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法律责任；

(二) 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本条款对合同双方依然有效。

七、不可抗力

(一) 若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约定。

八、争端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二)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 仲裁应由贵阳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三)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其它

(一)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有效期间,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一方因特殊情况需变更、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应征得另一方的书面意见许可;

(三) 本合同书壹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名)

签字日期: 2023年8月25日

乙方: 贵州省科技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名)

签字日期: 2023年8月25日